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張雲正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 務)2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張達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 等教育)
曾鳳儀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 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較早時候達致的共識，就是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應盡量按照正常結束時間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會議。為達到此目標，委員於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商定，個別委員最初在第一輪提問時提出兩項問題，以及作出跟進提問一次。委員亦有進行第二輪或更多輪提問的自由。不過，主席提述，於2004年10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就最後一個議項進行的討論為時1小時45分，因此，為了就會議時間作出更佳安排，他提議個別委員最初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及作出

跟進提問一次。如有需要，委員仍會有機會進行第二輪或更多輪提問。他補充，有關安排符合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並邀請委員就其建議發表意見。

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先前已多次重申，由於涉及公共開支，小組委員會將工務工程項目付諸表決前，必須確保就該等項目進行詳細研究，此點至為重要。所以，限制每名委員可提出的問題數目基本上是不對的，尤其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不多。吳議員表示，若對委員設定不必要的限制，剝奪委員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機會，她認為實在難以繼續在此小組委員會服務。

3. 劉江華議員表示，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容許委員在進行第一輪提問時，最初提出兩項問題及作出跟進提問一次。他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由於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不特別多，他寧可維持現狀。可是，他同意妥善管理會議時間需得到各委員通力合作。

4. 主席表示，他的用意並不是對委員提問作出限制，但他亦有責任確保可於指定結束時間結束會議。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表示會維持現有安排，讓委員在進行第一輪提問時，最初提出兩項問題及作出跟進提問一次。然而，若有關項目已經過詳細商議，他會行使酌情權，停止進一步提問。

PWSC(2004-05)16 — 預計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的項目

5.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商定，為改善擬議基本工程計劃的諮詢過程，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提交的項目，亦會舉行一次會議或一節討論會，以便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就擬議工程計劃作出提問，以及評估是否應將任何工程計劃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就對政策的影響進行詳細討論。所有事務委員會將被要求示明需要討論的工程計劃。

6.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預計在2004至05年度提交的項目共76個。然而，似乎當中並不是有太多項目已送交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他關注到，若太遲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諮詢，小組委員會將要在臨近立法會期結束時加開會議，以確保及時審議所有建議。此舉會在會期最後幾個月不必要地增加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負擔。

7. 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先前會期內，頗為常見的情況是，小組委員會須加長會議，以處理議程上眾多項目，尤其是臨近立法會期結束的時候。此種情況完全不理想。他曾多次強調，有需要在會期內平均分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主席亦邀請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就是當局應盡早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提交項目的一覽表，最佳做法是在立法會期一開始時便提供該一覽表。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盡力確保當局會審慎安排提交工務工程建議的時間，以免在臨近會期結束的時候同時提交多項建議。可是，由於要顧及在項目規劃及諮詢階段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有關時間表或須作出調整。

建校計劃

9.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在研究有關建校計劃的撥款建議時，民主黨議員會着眼於有需要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以及有關工程計劃會否令某些地區學位過剩的問題變得更嚴重。他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提高教育質素的需要、人口需求及區內學位供求問題。按照此項原則，民主黨只會支持下列建議：

- (a) 重置或重建現有學校；
- (b) 提供全日制小學；
- (c) 為新市鎮及發展項目而設的學校；及
- (d) 為有特別學習困難的學童而設的學校。

至於有嚴重學位過剩問題的地區的建校計劃，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會考慮個別工程計劃的優點，並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支持。民主黨議員在研究建校計劃的撥款建議時會保持公平公正，不論有關學校是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還是私立獨立學校。

10. 張文光議員亦提及把建校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的現有機制，並表示深切關注到，在議員考慮有關建校計劃的理據時，當局已選定辦學團體並已就此知會議員及有關辦學團體所造成的影響。就議員在批核公共開支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言，議員應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審議學額的供求情況，以

及動用公共開支興建新校舍的理據。然而，現時的安排完全不理想，因為若議員經常受到辦學團體不必要的游說，或會損害議員在市民心目中公平公正的觀感。過往亦曾出現不少情況，就是政府當局會以校舍已分配給有關辦學團體為理由，游說委員支持建校計劃的撥款要求。

11. 李永達議員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並質疑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時，當局已選定辦學團體並已就此知會有關辦學團體的現有安排是否最佳做法。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12.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理解，當局在就有關工程計劃尋求撥款批准前，就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知會辦學團體，是為了讓辦學團體有機會盡早就建校計劃的設計提出意見。但她表示，由於委員提出的事項屬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政策範疇，她會向教統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供考慮。

13. 然而，張文光議員表示，他的關注點是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就建校計劃提出的撥款建議的工作。他重申，在當局提出建校計劃以供審議時，委員不應被視為受到某些無關重要的因素影響，例如辦學團體的地位，以及受到有關辦學團體不斷的游說。作為一項相關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高校舍分配制度的透明度。當局應採用最佳做法，確保校舍分配方法及辦學團體遴選程序公平公正，此點十分重要。

14. 吳靄儀議員強調，鑒於建校計劃涉及巨額公帑，委員必須在審議相關的撥款建議時，不受任何不當的因素影響。她特別指出在現有安排下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並要求教統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她又認為，由於此事或會對現行運作機制造成影響，故應由財委會作出跟進。

15.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此事是否需要廉政公署介入。雖然委員經常受到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游說，但在審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時，他們必然會維持公平公正的立場。此外，她認為，若在撥款建議中列明有關辦學團體的名稱，事實上有助提高透明度。然而，鑒於部分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把建校計劃提請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的現行機制，提供更多資料。她認為校舍分配制度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如選定辦學團體的方法，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處理會較為恰當。陳鑑林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16.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對於應否披露辦學團體的名稱並無強烈意見，但在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文件中披露有關資料的方式必須一致。他認為，有關建校計劃撥款建議的政策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而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則應集中研究有關建議所要求的撥款的理據。

17. 助理秘書長1表示，因應部分委員在之前會議上就一項建校計劃提出的要求，當局決定把辦學團體的名稱納入小組委員會文件內。這些委員認為，由於所有有關各方其實已知悉當局把校舍分配予哪個辦學團體，故此並無特別原因在文件中不提及辦學團體的名稱。助理秘書長1建議，此問題主要涉及機制上的安排。至於此事最適宜由哪個委員會跟進，助理秘書長1建議，作為財委會秘書，她會與小組委員會秘書合作，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提出的事項，尤其是有何方法確保議員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考慮建校建議的理據。

秘書

18. 按照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由秘書向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轉達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和意見，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委員又同意把秘書發出的函件及教統局局長的回覆的副本送交財委會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780TH ——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19. 李永達議員提述“7780TH ——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並轉述區內居民對此項工程計劃下並無為一間受影響的學校裝設隔音屏障所表達的關注。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解釋，作為較早前一項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技術措施，包括為有關學校裝設雙層玻璃窗及空氣調節，藉此將噪音減至符合法定規定的水平。因此，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為有關學校裝設隔音屏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理解地區上對此事的關注，而荃灣區議會亦將於本月較後時間討論此事。主席又提醒委員，此項工程計劃已定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討論。

21. 劉秀成議員指出，為方便委員進行審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載述地區上就撥款建議各方面所提出的具體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副秘書長(庫務)3再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提交

予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載述與擬議工程計劃有關的所有背景資料和理據。

22. 李華明議員記得，擬議工程計劃屬政府當局於2000年12月提出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計劃第一期，並詢問在加建工程計劃第一期下其他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手上並無有關其他擬議加建工程計劃的資料。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就推行各項基本工程計劃訂立優先次序，並相應編排實施的具體時間表。應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可動用的資源及受影響地區的噪音水平等之後，就上述加建工程計劃的各個項目訂立優先次序。他會把李華明議員的詢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轉達，以便跟進。

政府當局

B126WC —— 安達臣道近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24. 李華明議員詢問，考慮到政府現正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至2006年為止，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B126WC —— 安達臣道近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項目，以及有關的施工時間表。

25. 水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旨在為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的房屋發展興建供水設施。工程計劃的範圍是根據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所作的房屋供應預測作出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視乎撥款建議是否獲得批准，擬議工程計劃會於2005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08年第一季度完成。擬建供水設施會為預計在2007至08年度完成的上述房屋發展計劃中興建的4 800個公屋單位及4 500個中型私人屋苑單位提供服務。

6019TC —— 屯門及元朗區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

26. 劉健儀議員提述定於2008年第三季完成及使用的“6019TC —— 屯門及元朗區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快此項工程計劃，以期配合定於2006年年初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因為此項新的跨境陸路通道會對當地運輸網絡帶來額外需求。路政署署長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向運輸署轉達，以便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4-05)44 132CD 屯門青麟路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43 46EF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西陲的綜合教學大樓

28. 張文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42 46EC 薄扶林鋼線灣村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30. 陳鑑林議員對保存工程計劃工地內的古窯洞遺址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該古窯洞遺址作公眾教育用途。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現正與辦學團體進行討論，研究如何可盡量利用該古窯洞遺址，但至今仍然未有定案。他進而表示，該古窯洞遺址位於地底，在施工期間會有混凝土板覆蓋古窯洞以作保護。他向委員保證，辦學團體及其承建商在合約上有責任商定可予接受的辦法，以保存該古窯洞遺址免遭損毀。在施工期間，辦學團體的顧問作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指明的認可人士，有責任符合保護古蹟的相關法定規定。

31.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着重為擬建校舍提供設計較佳的運動設施。首先，擬建學校內的4個籃球場應可更靈活運用，以使用作進行其他球類活動。第二，與其在擬建校舍的天台興建跑步徑，當局應考慮利用四周的綠化用地，沿建校工地周界關設一條跑步徑。

3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工地平面圖上所顯示的擬建設施，僅供參考用。他會把委員對靈活運用籃球場的意見向辦學團體及其顧問轉達，以供考慮。至於在天台興建跑步徑，他解釋，基於工地的形狀及有需要在地面關設車輛出入口及泊車位，這已是可行的最佳設計。

33. 張學明議員察悉，南區區議會支持是項工程計劃，條件是該校會開放部分設施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他關注到，這項共用設施的安排或會對日後在區內興建專用社區設施構成負面影響。

3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只要正常校內活動不受影響，該校願意開放其資訊科技設施、禮堂及音樂室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作為一般政策，教統局會鼓勵開放學校設施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確保善用公共資源以達致成本效益。至於興建社區設施的規劃工作，則屬另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3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上述共用設施的安排實行起來會有困難，據他個人經驗所得，校方不太願意開放設施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他認為，當局應向校方及公眾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和程序，以便一如該辦學團體所承諾，方便開放學校設施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教統局副秘書長(2)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解釋就目前所討論的項目，該辦學團體是主動提出開放部分學校設施供社區人士共同使用。

36. 張文光議員提述，預計到了2007年南區中小學將會出現過剩學額，並重申民主黨認為，建校工程計劃必須配合所預測的人口需求。鑒於預計2007年後學生人數將會下降，並考慮到有需要審慎運用公帑，他認為不宜輕率支持撥款興建新校舍，因此舉只會令本港現時學額供過於求的問題惡化。他認為，只有在政府承諾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的情況下，才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在學額過剩的地區興建新校舍。儘管如此，他表示經考慮擬建學校的獨特之處，民主黨議員會就此項建議投棄權票，因民主黨認為應鼓勵興建多元化的學校，藉以促進學界蓬勃發展。

37.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到有需要確保學額供求平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政府政策時，委員商定，政府當局可繼續尋求撥款支持，以重置或重建現有學校及實施小學全日制。

38. 教統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關於興建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的新學校的撥款建議，如目前審議的項目，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和理據，包括按全港和按地區計算的學額供求差額，以便按個別情況進行審議。她解釋，擬建校舍是一間私立獨立學校。

該校收取學費並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故不大可能會對有關地區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政府當局仍在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供相關的資料。

39. 就此，吳靄儀議員建議，當局日後提交新學校工程計劃時，應在內文提供有關該區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的資料，而不應把有關資料載於註腳內。此外，當局亦應清楚解釋相關的建校建議與預計區內學額供求情況之間的關係。

40.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委員對學額過剩問題所表達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因應2004年6月底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審慎檢討建校計劃。一向以來，政府當局均力求在應付預計需求與顧及其他教育政策上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基於法律和其他規劃方面牽涉的問題，檢討工作較預期繁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決定，就部分選定工程計劃而言，如其運作不會對資助學額的整體供求數字造成重大影響，則無須暫延推行。所指的工程計劃包括按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建議為優質私立獨立學校提供校舍等工程計劃，例如現正審議的項目。

41. 石禮謙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因建議的學校具有特式，可以使本港學校更多元化。不過，當局有需要優先解決區內學額過剩的問題。他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與實施“小班教學”相關的政策事宜。

42. 石禮謙議員指出，學生應有平等機會享用擬建學校所提供的優質教育。他詢問，有關方面會給予有財政困難的學生何種程度的援助。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每一學年學校必須撥出一筆為數不少於學費收入總額10%的款項，為貧困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其他財政援助。

43. 譚香文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政策。她以現正審議的項目為例，表示與其在學額過剩的地區，如南區興建優質校舍，當局或可考慮把擬建校舍設於其他地方，如九龍區。

44. 劉健儀議員對是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因擬建校舍開辦國際預科文憑課程，會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不過，雖然提供多元化的學校屬可取的做法，但當局有需要解決部分地區學額過剩的問題。她建議，與其為每間私立獨立學校興建新校舍，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重建學額過剩的校舍，以供營辦私立獨立學校。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有需要促使學校體制更多元化，但認為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以確保所有學童均享有同等機會接受更高質素的教育。為此，他強烈認為，鑒於學額供過於求，政府當局應實施“小班教學”，讓學童能夠受惠。

46. 張文光議員察悉現時審議的文件載有辦學團體的名稱，並重申他關注到委員在審議建校計劃的理據時，當局已選定辦學團體，並就此知會有關辦學團體及委員所造成的影響。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解釋，過去辦學團體曾表示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獲悉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以便他們就校舍設計的各方面及早提供意見，而校舍設施的提供難免會影響就工程計劃尋求的財政承擔額。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採納現時的安排，在就相關建校計劃尋求撥款前公布所選定的辦學團體及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儘管如此，經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現行機制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會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以期堵塞或會出現的濫用情況(如察覺有此情況的話)。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們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49.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5日